

“三个结构比”，即“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为检察机关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供了可量化的评判依据和指引，意义重大深远。

彰显“三个结构比”方法论价值促进刑事检察提质增效



□ 奚玮

“三个结构比”，即“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三个结构比”的提出，无疑为检察机关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供了可量化的评判依据和指引，其意义重大深远。

“三个结构比”具有重大时代价值

“三个结构比”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和方向指引。检察机关结合自身职能体系，适时创新性地提出“三个结构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对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认知深度。“三个结构比”是对一个时期、一个区域内“四大检察”履职情况的宏观判断、趋势判断和系统判断，其来源于“四大检察”履职，又能科学评价、引领、推动“四大检察”朝着更加全面、协调、充分的方向健康发展，即“三个结构比”能够从横向、静态上反映“四大检察”的发展态势，从纵向、动态上反映“四大检察”发展趋势。具体来说，从履职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能够把握“四大检察”案件总体态势，能够促使有针对性做优强项、补齐弱项；从案件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能够全面审视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具体效果，促进法律监督整体效能的提升；从案源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能够精准找到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渠道、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手段和方法，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以“三个结构比”确保“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事关检察职能发挥、检察制度效能以及检察工作现代化全局和长远发展，也是检察机关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要求的重大部署。

“三个结构比”为刑事检察工作提供了方法论指引

“三个结构比”中“四大检察”的履



职结构比是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比重结构数值，其充分反映出刑事检察基本职能的一体化态势。“三个结构比”的要义在于坚持体系性、结构性，统筹兼顾，提升法律监督整体效能。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的基本工作内容，因此立足刑事检察视野，应当充分重视、发挥“三个结构比”对于依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工作的牵引指向作用，积极探索刑民交叉案件、行刑衔接案件的监督方法。

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能够反映“四大检察”案件受理数量中司法办案与监督办案比重的结构数值。将监督办案占比作为正向指引，旨在科学评价二者职能作用发挥状态，以利于更好地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据此，可以促使检察机关在刑事检察中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司法活动中的违法问题，提高监督效能和公信力。同时，也有利于促进提升检察人员在办理具体刑事案件时，不将目光局限于案件本身，而是注意发现执法、司法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线索和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顽疾，并据此找寻法律监督着力点的思维能力，以此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有效延伸办案效果，把法律监督做细做实。例如，可以利用数字技术对信息网络犯罪海量证据进行筛查、比对和提取，以解决电子数据审查证明等办案难点，也可以利用数字化的优势，通过大数据平台进行模型比对、异常情况找寻等，发现潜藏的犯罪线索和犯罪苗头并及时干预和打击，以此深化检察治理效能，提升法律监督成效。

在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中，依程序移送的案件是指由其他司法机关移送后受理的案件；依申请受案是指基于当事人申请而受理的案件；主动发现的案件则是指检察机关发挥主观能动性发现的案件。通过运用案源结构比，可以观察判断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程度、水平。如在实践中，检察机关在依法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的过程中，通过主动开展对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以及在日常履职中通过大数据平台和模型对特定行业、领域内的活动异常情况进行筛查，以发现可能存在的犯罪情况等，通过这些主动履职行为可以有效把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融入检察刑事办案各个环节。

运用“三个结构比”推进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

刑事检察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三个结构比”在推进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首先，有利于扩展刑事检察工作的职权履行取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结合刑事检察的工作实际，“三个结构比”使得刑事案件的处理趋向一体化，实现“集约配置”与“均衡布局”的结合，并通过检察业务数据的分析研判令检察资源得到科学配置和有效统一，增强了检察供给与需求的适配性、灵活性，助推监督质效持续提升。

刑事检察的基本职能包括检察侦查、审查起诉、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事执行监督等，在刑事检察工作中，上述职能往往呈现相互交织的情况，刑事检察工作的高质效落实离不开各项刑事检察职能的协调发展，而“三个结构比”能够充分反映刑事检察基本职能的一体化态势，因其所蕴含的系统性检察监督理念，会促使检察机关在承担部分职能时，同时考虑前后程序和相关职能的联动，如在审查起诉时发现证据的收集可能存在违法时，同时考虑是否对与之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以及此时犯罪嫌疑人是否仍具有继续羁押的必

要件等，存在相关情况的则依法履行相应的检察职能。

其次，有利于深化刑事检察监督内涵。《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从深化检察权力属性基本理论角度看，“三个结构比”既有助于从法律监督整体履职的角度去考察评价刑事检察，也有助于从刑事检察的角度去看待法律监督履职的整体效果，从而破解被动办案与主动监督不够协调的难题，摒弃孤立看待刑事检察、造成刑事检察与其他三大检察相互割裂的弊端，使检察权真正整合贯通、形成整体，即刑事检察既呈现其独特的价值，同时也推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发展，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又反过来促进刑事检察发展。

特别是在数据已经成为重要生产要素的数字时代，“三个结构比”引领下的刑事数字检察更加注重解决普遍性、系统性的问题，并按照“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路径，让类案办理、监督规则上升为系统治理措施，放大监督效应，推动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场景体系化建设，从而促进完善社会治理，助推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最后，有利于完善刑事检察监督。从刑事检察现代化理论角度看，“三个结构比”的深化意味着需要不断完善刑事指控、刑事证据规则等体系，而体系现代化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点，因此其必定会促进各项刑事规则和理念的现代化，以及提升刑事检察组织、人员活动的科学化，进而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三个结构比”在刑事检察工作中的落实没有最优只有更优，在要求其激发依法履职主动性的同时，也要追求能够客观、科学、真实、合理地反映履职情况。同时，要坚决杜绝数据注水和任何违背司法办案规律的行为。唯此，才能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更好地发挥“三个结构比”的价值引领意义，立足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促进刑事检察提质增效，进而推动刑事检察工作现代化。

（作者为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推进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融合发展

□ 李立峰 高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力量。人类社会每一次跃进，人类文明每一次升华，无不伴随着文化的历史性进步。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相伴而生、相辅相成。检察文化所包含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理念、法治信仰，是全面培养和提升检察队伍思想境界、职业操守、人文素养、业务能力的思想基础和智力支撑，是促进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新时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必须积极发挥忠诚、崇法、敬业、乐群等优秀检察文化的特殊作用，推动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融合发展、齐头并进、相得益彰。

发展“忠诚”的检察文化，促进一切检察业务“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政治属性是检察文化的基本特点，检察机关要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对党的赤胆忠诚注入检察，让“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贯穿检察业务全过程。筑牢“忠诚”文化，就要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干警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用于指导具体的检察实践、检察办案。筑牢“忠诚”文化，就要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营养剂。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党史、新中国史、检察史等作为检察干警的必修课、常修课，纳入专题培训和日常学习，“从历史这本教科书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看清楚过去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筑牢“忠诚”文化，就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重庆是一座英雄之城，要用好红岩、周公馆等身边的红色资源，结合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组织干警参观红色教育基地、撰写心得体会、开展微党课宣讲等活动，增进干警对党的认识和热爱，努力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使“每个支部都是一面旗帜”“每名党员都是宣传队、都是战斗队”。

发展“崇法”的检察文化，促进检察官树立客观公正立场。检察机关是政治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必须尊重法律、遵守法律、崇尚法律。培育“崇法”文化，就要加强仪式感教育。规范组织宪法宣誓、检察官宣誓等活动，规范检察制服着装，让检察官在仪式感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培育“崇法”文化，就要培养专业型、复合型法官。立足检察一体的优势，做好顶层设计，培养在全国、全省范围内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的专家型检察官，让他们引领法治潮流，培优检察形象。培育“崇法”文化，就要提供丰富的检察文艺作品。近年来，《巡回检察记》《第二十条》等现象级影视剧，成功塑造了检察官守护公平、追求正义的良好形象，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对检察人员进行了潜移默化的教育与感染。检察机关要加强与文联、作协、媒体等专业机构的协作，充分尊重、积极发挥专门人才的独特作用，推出更多更优质的检察题材的文学、影视、音乐等作品，在全社会营造尊崇法治、守护正义的浓厚氛围。

发展“敬业”的检察文化，促进检察官在办案中“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既事关当事人的人生，又事关社会对检察机关的评价。以“三个善于”引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注重发展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的“敬业”文化。培育“敬业”文化，就要强化案例意识。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是映射检察业务水平的“镜子”，也是检验案件质量的“标尺”。要引导检察人员深刻认识办好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最好体现，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是检察官职业成就的亮点的重要意义，自觉主动将“办理精品案件、培树典型案例、争做有影响力的检察官”作为工作方向，敏于发现、善于捕捉、勇于打造、勤于积累案例素材。同时，增强学案例、用案例的意识，养成办案时参照指导性案例的职业习惯，自觉以指导性案例为榜样和参照，持续提升办案质效。培育“敬业”文化，就要树牢品牌意识。检察品牌是检察工作质效和检察精神风貌的集中体现，有利于人民群众更加深入地了解检察机关、认可检察工作，提升检察工作美誉度、影响力。因此，要加大法治产品供给，强化检察品牌培育，深度挖掘检察工作特别是“四大检察”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培育具有检察辨识度的特色工作品牌，将其作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培育“敬业”文化，就要做优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定方式、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维护司法公正、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预防违法犯罪、促进社会治理等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增强检察建议刚性、韧性，强化诉源治理和社会治理，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努力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发展“乐群”的检察文化，促进提升检察团队凝聚力。一个人可以走得很快，但一群人可以走得很远。团结就是力量，是被实践证明的真理。培育“乐群”文化，就要丰富文化载体。建好、用好职工之家、职工书屋、党建活动室等检察文化场所，传递法治精神，传播检察文化，讲好检察故事，展示风采，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检察人员的归属感。培育“乐群”文化，就要建强文化团队。推进检察文化与检察业务融合发展，既需要“领导主抓”，又需要“全员参与”，调动全体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上下一心、齐抓共建的良好局面。培育“乐群”文化，就要广泛开展文体活动。文体活动是检察文化建设的“一个子项目”，是具体的载体和工作的抓手，既能缓解压力，又能寓教于乐，在提升团队活力和凝聚力上作用很大。因此，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工青妇的作用，积极开展文艺晚会、职工联欢会、诗歌朗诵、读书分享等多种形式的文化活

（作者分别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数字检察的三维解读与逻辑建构



□ 崔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要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中国在检察领域的具体体现，通过充分、深度运用大数据，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其根本在于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在此，拟对数字检察的内涵进行三维细化，并以此为基础提出数字检察体系化建构的逻辑脉络，最后厘清数字检察发展的现实进路，以期有利于数字时代的检察制度变革发展。

数字检察的三维解读

从宏观维度来看，数字检察是指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检察机关最核心的职能是法律监督职能，因此数字检察最本质的内涵即为助力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数字检察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技术、数字化应用、数字化体系等相统一的系统性工程，通过数字赋能转变法律监督办案思维和办案模式，从而有效推进检察监督机制转换、流程重塑、模式转型、制度创新和社会治理。

从中观维度来看，数字检察是指通过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释放数据本身的价值。数字检察离不开数据技术本身的应用，而数据的运转必然经历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交换、数据销毁六个阶段，此为2020年3月1日实施的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中列举了数据全生命周期。数字检察的底层架构是数据，在此基础上通过对数据的加工和处理形成有使用价值的信息，能够最大限度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价值，并助力司法信息的解构与重组，成为检察机关可用的信息。

从微观维度来看，数字检察是指运用数据赋能案件办理，提炼出规律性的办案规则。在充分利用数据技术之后，如何将其便捷性与高效性融入案件的具体办理

□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中国在检察领域的具体体现，通过充分、深度运用大数据，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其根本在于赋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数字检察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技术、数字化应用、数字化体系等相统一的系统性工程，通过数字赋能转变法律监督办案思维和办案模式，从而有效推进检察监督机制转换、流程重塑、模式转型、制度创新和社会治理。

过程中，是提炼、总结、归纳办案规律的关键环节。例如，运用大数据技术训练类案检索机制，丰富数据库中存储的案件数量，通过数据的采集和加工形成一套可以自行演算的数据模型，使办案人员只需输入案件类型、案件基本要素等，就能够通过系统的排列组合，匹配到相似案件的处理结果、量刑建议等内容。

数字检察的因应之路

物理层，从模型走向实践。在数字检察领域，大模型建构在各级检察机关开展得如火如荼，模型是日常监督办案经验的总结和标准化，是对数据筛选线索过程的固化。但是模型本身并不是数字检察，“建模”是数据检索的工具、方式，“治理”是本质、核心。通过加强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推广应用、促进数据善治应当为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把大模型中的数据加以利用，从中发现规律性的问题，助力实践中司法案件的解决，是数字检察在物理层的发展脉络。

数据层，从利用走向保护。以往数字检察的建设聚焦于“业务数据化”，现如今，正在逐步向“数据业务化”转型，二者的区别在于“业务数据化”强调在“有数据”的基础上开展数据化基础建设，而“数据业务化”关注在“用数据”的过程中进行大数据法律监督。从业务流到数据流的转变体现了数据层发展目标的变迁。但是，在利用数据的环节中也要格外注重数据的保护，数据保护不仅涉及个人隐私和社会利益，在数据跨境流通等关键领域还可能影响到国家数据安全。因此在数据层，应当实现数据利用和数据保护的并重，兼顾二者在数字检察中的尺度，以最大限度发挥数据要素生产价值的张力。

应用层，从分散走向系统。在数字检察建设初期，各检察部门大多处于探

索阶段，往往是从个案中总结、推导出司法规律，再将其整合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不断完善的方式丰富数据层的建构。但是此类做法导致实践中的数据孤岛现象日益凸显，这就对数字检察的系统化建设提出了进一步要求。数字检察的发展不能忽视时代变革本身的驱动作用，系统化、体系化、集约化的建构方式是数字时代网格化发展的具体体现。从生产数据发展到应用数据，需要打造数字检察在上下级院中的互通大网，通过数字化建设盘活检察机关的各项监督职能，进而赋能数字检察在司法案件中的具体应用。近日，上海检察机关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总门户已正式启动，标志着该系统在三级院全面应用，初步构建起贯通数据生产、汇聚、治理、应用全周期的上海数字检察“一张网”，推进涵盖“四大检察”履职以及队伍建设等在内的检察工作全方位、立体式数字化转型。

数字检察的逻辑建构

从价值论看，回归数字理论研究是数字检察的建构前提。数字时代核心理念是便捷和高效，发展数字检察的前提是理念的持续推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决定了个案数字化思维和类案数字化思维的应用，数字检察的思维方式和理念需要随之调整。具体而言，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要树立诉讼思维、监督思维、治理思维和侦查思维，以上述理念为指导，在实践的基础上进行再次认知，助推数字检察基础理论研究的发展，革新检察人员办案案件的思维方式，与数字化时代追求公正与效率的价值理念接轨。

从技术论看，数据技术是数字检察的建构核心。如前所述，从“有数据”到“用数据”离不开对数据技术本身的解构，不断

开发数据技术是发展数据治理的底座支撑。例如，通过对数据资源的自动解构，掌握静态的、应然的法律规定和动态的、实然的法律适用，特别是能把握“易错点”，实现对监督线索的精准捕捉和推送，使法律监督方式由粗放型的“人力驱动”向集约型的“数字驱动”跃变。这一过程的实现需要建立在数据技术不断研发的基础上，需要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大量投入，以及“业务+技术”“专班+专职”“大数据中心+职能部门”的深度融合，进而发挥技术的基础性作用，助力数字检察的长久发展。

从实践论看，打破条线分割、转为通力合作是数字检察建构的根本。首先，检察机关要把握数字检察的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资源特征，叠加数据关联赋能效应，内向牵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一体推进数字检察。比如，就上海检察机关而言，可通过市院顶层设计、分院统筹协调、基层院分工负责的方式，建立三级院协力合作的发展模型。在最高检构建了数字检察基本架构的基础上，由市院统筹数字化项目建设，从源头上解决重复建设、无序开发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出台数字检察建设发展规划，推进检察数据资源共享，完善监督线索移送衔接机制；由分院对基层院的需求进行统筹，并协调辖区内的业务部门，更有效地发挥数字检察的监督作用，深化数据模型共建共用，协作培养数字检察人才；基层院则落实主体责任，与上级院的规划与安排保持一致，契合全市数字检察统一标准，通过业务和技术的融合进行落实。只有发挥三级院的联动作用，共同推进办案行为的线上化，才能实现法律行为的有效监督。其次，推进数字检察的体系化建设，必须破解“如何获取数据”这一关键难题，其是数字检察发展的核心，也是目前实践中所面临的最大困境。与其他行政机关、数据局、数据交易所、第三方企业展开合作或许是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的突破口，通过获取海量数据以助推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的运行。但在获取数据后，也应关注“如何清洗数据”，尤其要考虑到当进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演算后，算力能否承担、是否存在算法黑箱、是否需要根据模型的颗粒度进行线下调查等问题，明确数据共享的范围、程序和责任，保障数据安全、有序流通，建立科学的数据管理机制，唯此，才能在链条式的数字化建设中探寻数字检察的实践旨归。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